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2 期 40 号 92 天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7 期 46 号 92 天。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截止本公告日，惠昌公司已将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14.18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	实际收益(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7 期 46 号 92 天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2021-06-30	2021-09-28	1.65%-3.70%	1,500	14.1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惠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惠昌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42期40号92天	1,500	1.65%-3.60%	无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无	3.60%	无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乙方：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2 期 40 号 92 天
产品编号	DW21001120214240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结构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期限	92 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1 月 13 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销售起点金额	单笔销售起点金额为：1,000,000.00 元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起初价格 +0.03220】
期初价格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观察日	2022 年 01 月 11 日
产品收益计算	<p>产品收益 = 投资本金 × R × 产品期限 ÷ 360，360 天/年</p> <p>R 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p> <p>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 <u>大于</u> 观察水平，R 为 <u>1.65</u> %（预期最低收益率）；</p>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 <u>小于或等于</u> 观察水平，R 为 <u>3.60%</u> （预期最高收益率）
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产品正常到期的情况下，当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法定公众假日	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
体检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2. 存款金额：（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 元。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名称：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在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甲方拥有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资金的权利。

甲方在产品到期后，将产品本金及收益分配至乙方“授权指定账户”。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的规定留存、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并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将乙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甲方代理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必须保证其存款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协议中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乙方资料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终止前，乙方应保证其“授权指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发生冻结、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变更或异常情形的，造成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无法正常兑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乙方改变决定，可以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甲方

将及时退还乙方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署后起算。

5. 产品兑付

南京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客户“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利息按南京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若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之前打印开户证实书等凭证，产品到期后不自动兑付，客户需在产品到期后的工作日持已打印的凭证原件前往南京银行营业网点（相关凭证打印网点）办理兑付，资金到账日以客户实际前往南京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兑付的日期为准，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利息按南京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6. 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惠昌公司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该笔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次交易发表同意的意见。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最后，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 601009）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8,437.28	85,673.45
负债总额	28,914.82	35,398.27
净资产	49,522.46	50,275.1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784.25	3,025.31

本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惠昌公司并未占用母公司及集团其他子公司的现金，且惠昌公司本身也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14,802.80万元，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13%，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惠昌公司本期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由于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的现金流量而非出售金融资产，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1、尽管惠昌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	1,000	5.67	0
2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	1,000	1,000	7.98	0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800	800	1.94	0
4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	1,000	1,000	1.67	0

	向) 2017年第3期				
5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1期08号96天	2,000	2,000	18.13	0
6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83期 I 款	2,000	2,000	11.75	0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7期46号92天	1,500	1,500	14.18	0
8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2期40号92天	1,500	0	0	1,500
合计		10,800	9,300	61.32	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7.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4.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2 期 40 号 92 天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